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；

3、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及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合理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